



神所喜悅的一件事

經文：羅12:1-2

引言：

將身體獻上，是神所喜悅的。

一．為甚麼要將身體獻上？

- 1.因為我們是重價買來的(林前6:20)。
- 2.因為我們是神的兒女(羅8:14-16)。
- 3.因為我們是神的殿(林前3:16; 6:19)。
- 4.因為我們是神的肢體，在基督裏連成一身(羅12:4-5)。
- 5.因為我們是神的精兵(提後2:3)。
- 6.因為我們是神的見證人(提後2:2)。
- 7.因為我們是基督的新婦(林後11:2; 啟14:4-5; 19:7; 太25:1-13)。

二．怎樣將身體獻上？

要當自己作活祭：

- 1.天天將自己擺在祭壇上。就是追求聖潔，將己治死，過一個得勝的生活。
- 2.天天在祭壇上，活在神前，過敬畏神的生活。
- 3.天天活在祭壇上，聽從神命，過一順服的生活。
- 4.天天活在祭壇上，為主作活的見證，過一見證的生活。
- 5.天天活在祭壇上，為人禱告，過一禱告的生活。
- 6.天天活在祭壇上，捨己為人，過一愛人的生活。
- 7.天天活在祭壇上，等候主來，過一盼望的生活。

三．將身體獻上的福分

- 1.是成為聖潔的。聖潔是神的本性。
- 2.是神所喜歡的。
- 3.是盡了本分的。
- 4.是效法基督的。
- 5.成為一個新造的人，心意更新。
- 6.多多認識神。
- 7.明白神的旨意。

結論：

以獻身事主的見證作為激勵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